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3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冠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冠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於民國113年1月8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者包含竊盜罪，與本案犯行犯罪型態、罪質等皆相同，足認被告確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於本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未能記取教訓，再次下手行竊，顯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依卷內贓證物領據之記載（見偵字卷第37頁），被告所竊取之物品業已發還予告訴人

01 劉閔翔等節，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
02 狀況小康，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
03 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
04 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橘黑色自行車1輛，如前
06 所述，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莊季慈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8751號

30 被 告 彭冠諺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彭冠諺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及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桃
07 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6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8
08 次確定、111年度壜簡字第15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次
09 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17
10 號裁定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並與他案接續執行，於
11 113年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
12 月6日凌晨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
13 騎樓，見劉閔翔所有之橘黑色自行車（價值新臺幣4,380
14 元）放置於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
15 盜之犯意，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嗣劉閔翔察覺有異報警處
16 理，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劉閔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彭冠諺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然查，上揭犯罪事實，
20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閔翔於警詢之指
21 訴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證物領據各1份、監視器
23 翻拍及贓物照片共8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25 開竊得之自行車，業已發還告訴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又
26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2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8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
29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0 旨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檢 察 官 呂象吾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姚柏璋